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投资管理办法**

#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投资活动，防范资金运用风险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使资金更好地用于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，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本会的宗旨，维护基金会的信誉，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。资金增值部分除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用途或从事公益活动外，可以列支党建、筹资、管理等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合法性原则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尊重投资的市场规律。

**第四条** 运作资金以安全稳健为基本原则，在合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投资回报，主要用于银行存款竞争性存放和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的投资行为必须符合有效性原则，在合法、安全的前提下，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大化。

**第二章 投资的决策、管理和监督**

**第六条**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，理事会对投资政策、风险控制、合规管理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审定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；

（二）确定投资管理机构的选择标准；

（三）决定年度投资计划；

（四）检查、监督投资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秘书处应全面了解投资活动情况，敦促财务部门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、利息和分红等收益，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。

**第八条** 资金运作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投资理财建议方案，在每年理事会上报请理事会审议后授权秘书处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